

核數師報告書

JOHNNY CHAN & CO. LIMITED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至110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的資料及闡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